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(一) 会议召开**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---宋德武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805人，代表股份579,475,3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5668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552,714,0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47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9人，代表股份26,761,3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8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799人，代表股份26,761,3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884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0,673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11%；反对 8,560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73%；弃权 240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59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67.1110%；反对 8,560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31.9892%；弃权 240,8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.89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公司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0,174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49%；反对 8,894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50%；弃权 40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46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65.2438%；反对 8,894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33.2376%；弃权 406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1.51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佟艳芹、李明达

3. 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